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会〔2022〕13号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各省属企业集团公司、上市公司，有关中央驻滇企业，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不断增强我国在国际会计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着力培养一批符合我国会计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需要的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财会〔2022〕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财会〔2018〕12号）有关规定，财政部决定启动

2022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有关工作。现将《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财会〔2022〕7 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各地区、各有关单位按照财政部的通知要求，积极做好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确保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会计人员能够及时了解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相关事项。

二、本次选拔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笔试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30—12:00。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组织好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的推荐工作，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及其下属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报名选拔。省财政厅负责统一组织全省报名选拔工作。

三、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班学员，符合条件的应积极参加此次报名选拔。

四、申报人员应认真填写《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202/t20220225_3790576.htm或http://czt.yn.gov.cn/news_list.html?id=5412303734736458725&pid=1），经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按时报送省财政厅（原件经审核后退还申报人员）。

五、联系人及电话

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李志超 郑兴辉

联系电话：0871-63956049 0871-63956050

传 真：0871-63956050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会〔2022〕7 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际化高端 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不断增强我国在国际会计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着力培养一批符合我国会计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需要的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财会〔2022〕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财会〔2018〕12号）有关要求，财政部决定启动2022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并委托会

计准则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统称各省级财政部门），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和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以下统称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协助做好政策宣传、组织报名审核和考试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2022年5月31日）；
- （三）政治素质高，服从大局，维护国家利益；
- （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会计职业道德；
- （五）具有充足时间、精力参与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训和相关的会计国际交流活动；
- （六）在企业或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具有一定的会计专业功底和企业会计准则实务经验；
- （七）沟通能力强，能够熟练应用英语进行专业讨论和交流；
- （八）获得本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

在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下同）、省国资委管理企业、上市公司、其他企业工作的，应为担任分管财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或副职；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应为企业会计准则方面的技术骨干（高级经理及以上）。

最近5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二、培养对象的选拔

培养对象的选拔由会计准则委员会统一组织。具体程序如下：

（一）正式申报。申报者按要求填写《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经申报者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单位的申请者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管理企业的申请者报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中央管理企业在京单位及驻外机构（不含港澳地区）的申请者报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管理企业在地方单位的申请者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中央管理企业驻港澳地区单位的申请者按就近原则报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对申请者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并确定候选人名单。具体报送方式由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正式申报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至5月20日。

（二）选拔笔试。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组织对申请者进行集中笔试。笔试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命题，内容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英语。考试为闭卷考试，以

英语作答，考试时间为2022年6月25日（周六）上午8:30-12:00。考试地点由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并提前通知申请者。笔试结束后，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将试卷和申报材料及时报送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三）选拔面试。笔试结束后，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审阅，按照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两个类别确定参加面试的申请者名单，并通知考生本人。选拔面试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命题，为结构化面试，全程采用英语问答。

（四）审定人选。会计准则委员会根据笔试、资料审核、面试三项成绩合计，按照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两个类别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建议人选，通过函调方式，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后，报财政部领导审批。2022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招收人数不超过30人（含30人），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两个类别原则上每类学员招生人数不超过15人。

（五）公示和公布。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对象入选名单通过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网站公示后，正式向社会公布。

三、培养时间与地点

2022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计划于2022年10月开始，培养周期为3年。首次集中培训为期2周，初步定在2022年10月，地点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具体开学时间与有关要求，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通知学员。

四、培养方式

按照灵活科学、因材施教、学以致用思路，采用集中、分散培训与自我提升相结合、国际研讨与实践研习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培养和提高学员会计实务与理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研究、对外交流等能力和水平。

（一）集中、分散培训。集中培训由北京、上海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以下统称三家学院）轮流承办，每年1次，每次2周。分散培训由不承办集中培训的其余两家学院分别负责，每年2次，每次1周。三家学院为所归口管理学员建立人才信息档案和培养档案，掌握学员学习培训和发展情况，实行定期评价和跟踪管理。

（二）自我提升。学员以在职自学与课题研究等方式进行自我提升，由三家学院提供自学书目、相关研究材料和网上辅导等。三家学院结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项目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目组织学员开展调查研究或课题研究，引导学员参与标准制定、发表专业意见、提出解决方案，并形成研究报告。

（三）国际研讨。三家学院为学员提供交流研讨的平台，适时组织国际研讨会、高端论坛等，为学员参与国际会计交流合作创造条件。

（四）实践研习。学员应制定实习计划，按要求积极参加实践研习活动，并提交实习报告。

联系电话：

会计准则委员会 010-68518577

- 附件：1.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
2. 2022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工作安排
3. 2022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 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 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 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主要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5.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6. “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7.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 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 除此表外, 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的复印件, 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版权页的复印件, 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英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9.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10. 请提供境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和参加国际活动的具体情况说明, 并提供所在单位国际化业务的说明, 如单位性质、涉外业务及其重要性程度、本人参与涉外业务的情况等, 作为补充材料。

工 作 经 历	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
参 加 国 际 活 动 情 况	要求：请注明参加国际活动的名称及时间等，并说明活动是否与会计领域相关、本人是否在活动上作报告等。

科 研 成 果	要求：仅限于会计领域的成果，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获 得 奖 励 或 表 彰 情 况	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近 5 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请重点说明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研究或制定相关的工作，15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 期:

所在 单位 鉴 定 及 意 见	领导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省 级 财 政 部 门 、 中 央 有 关 主 管 单 位 初 审 意 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附件 2:

2022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选拔工作安排

(笔试时间定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上午)

时 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2022 年 2 月	发布 2022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通知	会计准则委员会
2022 年 2 月-5 月 20 日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及各省 (自治区 / 直辖市) 级财政部门组织报名工作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计处
2022 年 5 月-6 月	审查申报材料, 并提出意见	
	确定集中考试地点, 并通知考生	
	上报考生数量和试卷预订数量	
2022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30-12:00	组织选拔笔试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计处
2022 年 6 月 25 日-26 日	报送试卷、申报材料、考生报名信息统计表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计处
2022 年 6 月 26 日-7 月 1 日	组织试卷评阅和材料审核	会计准则委员会 国家会计学院
2022 年 7 月下旬	下发面试通知	
2022 年 8 月中旬	组织面试	
2022 年 8 月底前	确定入选学员名单、征求所在单位意见、公示	
	下发录取通知书	
2022 年 10 月	首次集中培训开班	

附件3:

2022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	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邮箱
1											
2											
3											
4											
5											
6											
7											
...											

注：该表由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统一填报

抄送：财政部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
